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志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志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志清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珍滋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2年度速偵字第1113號

13 被 告 邱志清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邱志清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13時許，在屏東縣內埔鄉東勢
18 村大同路某統一超商內，食用加有酒類之料理後，吐氣所含
19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
2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
21 通重型機車(原車牌號碼000-000號)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58
22 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內埔鄉東興巷路段時，因警見該部機車未
23 懸掛車牌而予以攔查，並於同日15時8分許，對邱志清施以
24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
25 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志清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9 諱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30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，
31 是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行足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07 檢察官 劉俊儀